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9 月 10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 王柏敦

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經驗分享發表會」南區場 109 年 9 月 9 日假橋頭地檢署舉行

法務部為提升修復式司法方案執行成效，分北、中、南三區辦理「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經驗分享發表會」，南區場於 109 年 9 月 9 日下午 14 時假橋頭地檢署舉行，法務部保護司司長黃玉垣親自南下主持開訓典禮，臺南地檢署檢察長葉淑文及橋頭地檢署檢察長洪信旭亦到場勉勵與會人員，共計有來自臺南、高雄、屏東、臺東、澎湖地檢署及該署參與修復式司法方案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主任觀護人及觀護人等近 40 人出席。

黃司長致詞表示，為建立以人為本的柔性司法體系，法務部自 99 年 9 月起開始試辦「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於 107 年 10 月正式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截至目前為止已行之十年。修復式司法為法務部重要政策，雖法務部部長今日未能親臨發表會現場，但透過其出席北區場發表會所錄製之影片，肯定與會人員投入修復式司法之心力，及傳達修復式司法核心理念與價值。法務部希望從提供被害人透過對話程序，描述其所經歷的犯罪過程及被害感受，與加害人對話、表達需求，達到情感修復及填補損害的目的，讓被害人在程序中感受到尊重與正義，並滿足被害人需求。此外，亦提供加害人能自我認知及情緒之正向轉變，改善自己與家庭、被害人及社區之關係，以助其復歸社會，降低再犯之機會。最後，藉由修復式司法的推動能進一步提供刑事司法人員與社區更加瞭解犯罪原因及其影響的機會，共同謀求提升社會安全、社會和諧以及預防犯罪之對策。

臺南地檢署葉檢察長對於承辦此次發表會相當重視，期盼透過發表會提高案件轉介意願，並表示透過推動修復式司法，讓犯錯的加害人深自思考對他人所造成的影響，與被害人進行相關修復程序，透過對話機會促進當事人關係的變化，並修復因犯罪所造成的傷害，期藉由理性的溝通管道，使兩造都達到情感修復及填補損害的目的。

是日發表會，邀請臺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林朝文及修復促進者許裕銘先生共同講述並分享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之經驗，期能提升各地檢署轉介案件數與擴展案件

類型，讓更多當事人能參與修復式司法。接著，黃司長親自主持意見交流，將法務部編撰的「修復式司法案例-陽光總在風雨後」一書，與在場人員一同分享，並感謝修復促進者扮演專業的引導者，帶給他人力量與勇氣。與會人員亦踴躍發言，分享各地檢署的成功經驗，也提供許多寶貴建議，不僅讓與會人員相互學習規畫更合理之工作流程，除提高工作效率，同時也能延攬更多元專業背景之修復促進者並提高留任率，共同組建完善之修復式司法團隊，為司法保護政策打造新的意象。發表會在收獲滿滿及溫馨氣氛下圓滿落幕！

該署檢察長洪信旭分享過去擔任檢察官處理相關案件經驗，肯定修復式司法對於兩造當事人之正面影響，透過適當的場合與機制，就事件發生的過程與當下的想法，提供一個讓雙方可以進行對話的平台，讓雙方把問題說出來、把心結打開，透過彼此的對話，修復內心的創傷，讓雙方都能走出傷害帶來的陰霾。相信藉由今日的發表會，对大家日後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執行上一定有很大助益！



圖 1：保護司司長黃玉垣主持修復式司法方案經驗分享發表會南區場開訓典禮



圖 2：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葉淑文為發表會致詞



圖 3：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洪信旭為發表會致詞



圖 4：與會來賓認真參與課程



圖 5：臺南地檢署修復促進者許裕銘就實務經驗進行分享



圖 6：與會來賓積極進行意見交流



圖 7：全體與會人員合影留念 1



圖 8：全體與會人員合影留念 2